陇西县 2025 年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省级抓点示范基地建设采购物资

公开招标公告

<u>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u> <u>平台网站</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5-09-10 09:00:00</u>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 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SHCG-202517-022

项目名称: 陇西县 2025 年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省级抓点示范基地建设采购物

资

预算金额: 第一包: 400000.00 万元 第二包: 400000.00 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400000.00万元 第二包:400000.00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 采购肥料、地膜、药剂、防虫板、病虫害防治(带药飞防、

多光谱太阳能杀虫灯等(货物清单及参数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二包:滴灌基础管道、滴灌、田间喷灌等(货物清单及参数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_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包: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4)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 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银行出具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资信证明; (6) 2024年8月至 截止之日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权 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 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 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或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 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 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备注: 1)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 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2)以上要求 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 品目 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 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执行。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 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 许可证》;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至少 3 人;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提供农 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包: <u>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u>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

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成 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成之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4)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 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并 加盖公章);(5)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银行出具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资信证明; (6) 2024 年 8 月至投标 截止之日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 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024年8月至投标截止之日 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 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或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并加 盖公章。(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 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备注: 1)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 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2)以上要求 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 品目 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 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执行。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08-21 00:00:00</u> 至 <u>2025-08-27 23:59:59</u> , (北京时间,法第6日除外)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ck)。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电子招投标文件软件"→"编标离线投标文件用户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获取招标文件必须使用 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5-09-10 09:00:00</u>

地点: <u>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不见面开标厅</u>(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 1. 业务要求:
-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服务系统的电子化开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签到,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 签到,实时观看开标系统交互信息并及时在系统中反馈。
-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投标管理→投标登记情况→电子开评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 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 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并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开标结果"。
- 2.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 3.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过程中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
-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 签到界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知签到后及时进行线上签到。
-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 3.2.5 投标人在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时,请注意投标报价的单位,因 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开标过程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错误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陇西县农业

地址: 陇西县巩昌镇北城社区长安大道9号2楼

联系方式: 17752033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昇晖项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定成市队西县或是镇渭洲路东侧维佳创业园 2-1-2101 号

联系方式: 199093213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u>安红红</u> 电 话: <u>17752033401</u>

